法規名稱: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照顧服務人力補助作業須知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8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障字第 113312442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、8 點條文;並自 113 年 8 月 15 日生效

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:

- (一)調增值班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
 - 1. 補助對象:臺北市公辦民營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住宿式服務機構 (包含全日型及夜間型住宿式服務機構)。
 - 2. 補助標準:符合下列規定者,每名工作人員每月補助專業服務費 新臺幣(以下同)五千元,並由受補助對象統籌分配發給輪班工 作人員。
 - (1) 實際於機構輪值大夜班、小夜班或假日之工作人員。
 - (2) 每月薪資達社會局所訂最低薪資者。
- (二)調增資深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
 - 1. 補助對象:臺北市公辦民營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日間式服務機構。
 - 申請資格:機構所聘之工作人員實際於該機構連續服務滿一年以上者(工作年資需連續,如期間中斷,則以最近一次到職日起算),依補助標準核定補助金額,並由受補助對象統籌分配發給符合資格之資深工作人員。
 - 3. 補助標準:
 - (1) 工作年資達一年以上未滿三年,每名工作人員以每月補助一千元計之。
 - (2)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,每名工作人員以每月補助二千元計之。 前項補助依工作人員在職期間核定,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,補 助一個月,未滿十五日者,補助二分之一。

第一項社會局所訂最低薪資之規定,由本局每年公告之。

五、機構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社會局提出申請。但因情事變更,需要延 長期限者,不在此限。

八、核銷注意事項:

(一)受補助機構應依實際任用人員情形備妥下列文件,於每年十二月五日前辦理核銷。

- 1. 領據:請加蓋機構大小章,會計及出納應為不同人,戶名應與存 摺一致。
- 2. 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- 3. 社會局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- 4. 黏貼憑證用紙。
- 5. 印領清冊:調增值班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(核銷)及值 班表或調增資深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印領清冊(核銷)。
- 6. 成果報告:成果報告內容應含執行方式、效益及執行情形等,並 呈現補助款項實際運用或具體分配情形。
- 7. 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證明文件影本:應依印領清冊 序號編碼。
- 8. 薪資入帳證明:核銷本補助之工作人員須檢附。
- 9. 經費執行評核表,未申請預撥者免附。
- (二)若有依規定申請預撥而產生利息或尚有結餘款情形者,應於核銷時 一併繳回社會局。